

1.0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司法鉴定费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 1.06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司法鉴定费采购项目；
2. 最高限价：预算总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该项目为单价报价；
3. 采购项目品目：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以最先成就者为合同终止条件。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需有司法鉴定许可证，具备电子数据鉴定资质
 -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按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按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按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须按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另外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由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credit.zhuhai.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投标人需是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入驻企业。

